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拟减少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是基于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计划及实际需求的考虑，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跨境投资风险，不影响子公司核心职能与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